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C-AZ-2021-001

采 购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各谈判响应人：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各谈判响应人仅能派一名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烧等不良症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符合以下情形，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须提交疫情低风险区域证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或出示健康码。

1、居民身份证上住址属于疫情低风险区域。疫情低风险区域的证明材料包括：2021年3月23日24时前最新发布的政府行政部门官网截图（或网址链接），或社居委或卫生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健康码须为“绿码”。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谈判响应人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会现场。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3、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谈判程序.....	18
六、谈判.....	20
七、合同授予.....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谈判响应函.....	58
二、谈判报价表.....	58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61
四、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章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AZ-2021-001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98625.22 元

最高限价：598625.22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园南北西三方围墙外绿化、东围墙外部分绿化、道路硬化等。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谈判响应人具有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 4、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时间限制，谈判响应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谈判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盖公章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无法获取文件）

四、工本费：本项目工本费 0 元/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六、采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七、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56-5283045

2、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五楼工程二部办公室

联系人：唐娟 电话：0556-5991160

传 真：0556-5991163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招标项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已齐备，采购人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3. 招标类别：绿化-施工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 610385163@qq.com 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7.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可开具收据（联系方式：0556-5991162）。谈判响应人无须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现场查验时以财务查询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函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要求获取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电子版，该电子版仅做本次投标使用，并承诺不做外用。

请将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发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GC-AZ-2021-001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最高限价	598625.22 元
9	项目地点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0	采购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西围墙内土方平整,南大门地砖修复、布置花箱及箱形路障)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1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1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谈判响应人具有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4、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时间限制,谈判响应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成交人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8	谈判响应保证金	（1）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u> 万元整； （2）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谈判响应人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银行账户进行缴费，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安庆集贤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8709000018880001839 注：①谈判响应保证金必须由谈判响应人账户转出，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②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谈判响应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③谈判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19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20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提交。 3、密封袋上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媒介发布	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发布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23	评审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u>2</u>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谈判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

		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5	安全文明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6	总包及分包规定	成交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8	农民工工资要求	成交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庆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意见》(宜政办秘〔2014〕40号)的规定，在市区范围内的银行，以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专户资金由项目总承包人、委托银行共同监管。承包人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须与开户银行签署《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托管协议》。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 成交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签订抽签时所报项目经理、以及签订合同时确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 ③ 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30	材料要求	① 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采购人同意。 ②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③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采购人为了方便响应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

		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⑥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宜政办秘【2016】65号）要求，本项目应使用预拌砂浆，响应人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1	费用缴纳	招标代理费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27.4条 约定收取。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3	“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	无
34	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最高谈判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成交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35	最高谈判限价编制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 3. 根据安庆市相关规定，凡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的，均应交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收费标准为2.50元/吨。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免收。 ①如本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如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②如本项目不属于免收费的项目，则各响应人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1年2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
36	其他	①开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谈判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响应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②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并仅计税金；实行暂估价的工程制安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后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实行暂估价的货物类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上各项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7	资格条件业绩说明	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具名的姓名为准【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仅能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不能体现职务的，且施工合同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姓名须与施工合同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保持一致，否则其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应补充提交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 ②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8	备 注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竞争性谈判限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

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13）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4、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响应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5.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谈判响应费用：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7.1.2 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如有）和通知（如有）。

7.2、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

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谈判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

8.3、如果谈判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

9.5 请各响应人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谈判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提出，且需要同时提交异议和投诉的依据、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的请求及主张。采购人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谈判限价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响应人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工期、质量、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人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谈判响应报价中。

1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2.5.5 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必须由安庆市城管执法局核准的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达到规模标准的，运输企业需通过招标方式产生。承包人投标前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运输行情，合理报价，中标后土方报价不做调整。

13、**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4、**谈判响应保证金**

14.1、谈判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人，采购单位将视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4.3、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非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在竞争性谈判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5) 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6)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谈判响应人及投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3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17.4 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9.3、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谈判程序

20、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查验谈判响应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由各谈判响应人互相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谈判响应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 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1.1.6 依次当众唱标，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响应首轮报价及谈判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6 谈判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8 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21.1.9 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21.1.10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人审查谈判响应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谈判小组认定其谈判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谈判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谈判响应无效）。

2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2.2.1、谈判响应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谈判响应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22.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谈判响应无效。

六、谈判

23、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签字和标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 所提供的施工内容、服务是否有缺少；
- (5) 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6) 联合体谈判响应是否提交联合体谈判响应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9)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4、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谈判。

25.7.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7.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最终报价表。

25.8、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对排序前三名的谈判响应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

25.9、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终报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6、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招标代理费

27.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7.4.2、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工程标准的 80%收取。

费率 成交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费。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7、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成交人不能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填写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填写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填写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响应函、谈判响应文件;
- (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以及图审意见回复变更通知书、图纸补疑文件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两份, 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全部资料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 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庆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资料各肆套并提供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招标文件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罚，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1 周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完毕。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提交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招标文件约定到岗尽职尽责，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4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关于安庆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的意见》要求在市区范围内的银行，以本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专户资金由项目总承包人、委托银行共同监管。承包人须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与开户银行签署《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托管协议》。

1.1 建设项目工资性工程款计价标准原则上按照工程建设中农民工工资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确定。每月5日前，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完成对上一个月劳务企业（专业分包企业）、施工班组、以及农民工个人的工资进行结算、审核。确认后，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清单交工程项目发包人。每月10日前，工程项目发包人根据总承包人审核的工资数额，足额将上个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至总承包人项目农民工工资指定专户。每月15日前，委托银行根据总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每月20日前，各总承包人要将本月专户信息情况报管理办公室备案。

1.2 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专户资金由总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明细的真实性负总责，发包人必须按时将工资性工程款打入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必须根据委托协议将农民工工资按时打入农民工银行卡。

1.3 工程项目总承包人须每月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将工资性工资款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进行公示。项目竣工验收后，总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项目部、劳务企业（专业分包企业）、班组长、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可办理专户撤销手续。

1.4 工程项目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的，由安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安庆媒体网络予以曝光。连续出现两次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直至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到位。

1.5 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清单以及未按时报送专户信息的，由管理办公室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5个工作日内停止该项目施工活动，责令限期整改；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和专户信息的，由市人社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设市场“黑名单”，限制参与本市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竞标活动。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

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谈判 响应 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GC-AZ-2021-001 的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谈判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首轮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最终报价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4)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否则接受处罚。

1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谈判报价表

____轮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C-AZ-2021-0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1 - (\text{成交人的成交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请各谈判响应人多准备几份，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现场递交）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谈判响应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5、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图纸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
2. 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3. 标准图集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